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加強學生學習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休閒<mark>暨觀光</mark>事業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並落實預 警與補救措施,透過補救課程輔導、課業諮商、學習輔導等機制,提昇及強化 本科學生學習成效,特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學生學習預警機制如下:
 - 一、授課老師應維持上課秩序,要求學生專心學習,並確實點名詳實記錄。對於學生在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應瞭解原因並主動知會導師,以協助學生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 二、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導師應查詢教師資訊網以掌握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之學生名單,並即時啟動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同學,適時加以輔導,改善其學習態度,提高學習興趣,降低休、退、轉學人數。
 - 三、期中預警-於期中考後二週內,由教務處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提供予導師,做為教學輔導及進行補救教學之參據。
- 第 三 條 加強升學輔導、證照考試輔導及補救教學機制如下:
 - 一、針對學科學習能力較低(學分數不及格超過<u>二分之一</u>)、有意願升學或積極 考證照之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或輔導教學。
 - 二、補救或輔導教學之實施,可由任課教師主動提出或科上主動安排,由科上協請學有專精之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
 - 三、接受補救或輔導教學之學生,應虛心學習,並完成老師規定事項。
 - 四、補救或輔導教學分為四類:
 - 1.語文類:以英語為主。
 - 2 · 基礎能力類:表達能力、全方位禮儀、品德教育等。
 - 3·專業能力類:餐旅事業管理、鄉村旅遊事業管理、休閒活動服務與指導 等。
 - 4 · 術科能力類:相關餐旅服務技術、門市服務、應用運動技能等。
 - 五、補救或輔導教學以不收費為原則,教師義務教學。
 - 六、如有隨班重補修學生,授課老師應多費心加以輔導。
- 第 四 條 對於因成績落後而需要輔導之學生,導師應與其面談,以瞭解其原因,若發現 為學習心理障礙或高關懷學生者,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諮商。
- 第 五 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 人,共同輔導之。
- 第 六 條 各班導師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將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科主任參 閱並於科務會議中報告及檢討。
- 第 七 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